廊坊市国资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互检互查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市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议暨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精神，努力消除各类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隐患，确保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形势持续稳定，按照市国资委党委要求，决定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互查互检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市第三季度安全生产会精神，以中央和省环保督察组“回头看”为契机，以“查隐患、促整改，抓落实、上水平”为目的，把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互检互查活动作为国资委当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点工作，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隐患，严格落实防范措施，及时堵塞漏洞，着实提高企业安全发展、绿色发展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事故发生。

二、互检互查方式

各委领导带领分管科室人员，组成督导检查组，按照互检互查责任分工，对照检查内容和隐患问题清单对包联企业逐条逐项进行检查督导，确保督导检查到位、隐患问题整改到位。

三、互检互查时间

7月10日至20日

四、互检互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工作**

**共性内容：**

1.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要求，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2.明确党政以及班子成员、各部门（科室）安全生产责任和工作职责，以及各级各层面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职责履行情况；

3.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贯彻执行情况；

4.安全生产承诺制落实情况；

5.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内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构建双重预防控制机制，建立全方位预防控制体系，开展各类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等情况；

6.“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情况；

7.应急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装备、设施配备情况、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8.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9.依法接受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情况、监管监察指令执行情况；

10.关闭取缔、停产整顿措施落实情况；

11.暑期、汛期各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2.今年以来，省督查组、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国资委历次督导检查发现隐患问题落实整改情况。

**重点行业和领域：**

**1. 消防。**⑴建筑之间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建筑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设置情况；⑵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和防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及消火栓系统运行情况；⑶电气线路敷设以及电气设备安全状况；⑷经营性场所室内装饰材料防火性能情况；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情况；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的质量情况。

**2. 道路交通。**⑴“两客一危”（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和危险品运输车）车辆动态监控管理情况；⑵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⑶营运车辆运行前、返场后安全检查情况；⑷汽车客运站安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⑸重点时期、重点线路实名制购票执行情况；⑹城市公交重点时期在重点线路、重点站点配备安全员情况。

**3. 建筑施工。**⑴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情况；⑵工程建设项目预防坍塌、高处坠落、起重机械事故措施情况；⑶高大模板支撑体系等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⑷安全帽、安全带和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查验、使用情况；⑸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4. 危险化学品。**⑴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现场管理，各类重大危险源点监测监控，检查维修、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制度、操作规程的建立和执行情况；⑵安全巡查、值班值守制度的执行情况；⑶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场所的检测报警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防中毒设施的设置及安全可靠情况；⑷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消防设施、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订及演练情况。

**5. 机械加工。**⑴预防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起重伤害、触电、灼伤等制度建立和防范振动、噪音、粉尘等措施落实情况；⑵厂区、车间等区域安全警示标识设置情况；⑶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情况。

**6. 特种设备。**⑴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和日常维修保养情况；⑵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情况;⑶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检验（校验）情况。

**7. 职业健康。**⑴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及执行情况；⑵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专（兼）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⑶职业卫生和健康监护“两个档案”管理，危害申报等情况；⑷危害浓度强度达标情况，检测评价是否合格；⑸警示标识是否规范设置，防护设施设置与维护、个人防护配备（“LA”标识）、健康监护、危害合同告知以及应急救援等方面是否规范。

**（二）环境保护工作**

**共性内容：**

1. 管理机构。检查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设情况，重点是成立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一岗双责”、设置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等情况。

2. 执行法律法规。检查企业环保手续，看是否存在非法经营情况。

3. 机制建设。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情况，重点检查责任制度、管理制度、检查制度等是否完善。

4. 落实情况。检查环保文件、会议记录、检查台账等，看企业落实环保制度和要求情况。

5. 现场检查。检查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建设和运行情

况。

**个性问题：**

1. 交通运输。⑴报废车辆、废旧电瓶、废油废液等处理流向是否符合环保要求。⑵承担企业外包服务业务的单位是否具有环保资质。⑶修理车间是否具有环保手续。

2. 工贸行业。⑴污染物是否稳定达标排放。⑵承担企业外包服务业务的单位是否具有环保资质。⑶固体和液体危废物、报废车辆、废旧电瓶等依法处置情况。⑷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3. 危化行业。⑴废旧物处理流向是否符合环保法规。⑵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4. 建筑施工。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是否按行业要求做到“七个100%”。

5. 宾馆饭店。油烟处置、废水排放等是否达标。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委领导、各科室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职尽责，按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大检查互检互查活动，确保工作指导到位、督导检查到位。要有针对性地对各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安排部署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对“查隐患、防事故”措施及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老隐患老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新隐患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二）从严检查。**各督导组要坚持“从严检查、从严要求”的原则，深入企业、车间、班组开展督导检查活动，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填写《督导检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3），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对一时难以整改又无法保证安全的重大隐患，该停产的停产，该停业的停业，必要时移送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三）及时反馈。**各督导组互检互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7月23日前反馈至安全生产管理科，由安全生产管理科汇总后向委党委会汇报。